

总目 7 – 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收入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2,285,204	2,043,571	2,069,630	2,104,814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75,831	870,794	896,679	876,650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630,946	1,607,807	1,704,354	1,612,701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178,340	16,537,458	16,766,449	15,124,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	4,686,612	14,412,295	14,456,640	9,756,015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	135,485	100,802	89,412	578,922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10,222,291	10,342,000	10,765,000	10,994,000
总额	<u>20,014,709</u>	<u>45,914,727</u>	<u>46,748,164</u>	<u>41,047,102</u>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0.8%。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46,748,164,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833,437,000 元(1.8%)。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11,390,000 元(11.3%)，主要由于租者置其屋计划售出的单位较预期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为 41,047,102,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5,701,062,000 元(12.2%)。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减少 4,700,625,000 元(32.5%)，主要由于预期从法定法团收到的现金股息会减少。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489,510,000 元(547.5%)，主要由于预期居者有其屋计划售出的单位会增加。